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單蘭得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方須將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個案的資料保密，直至提出檢控為止。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擬備不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反映下述情況 —

- (a) 就“被動管有”(“passive possession”)藉電子傳送方式接獲而並非主動索取的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訂明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所管有物品的確切性質；
- (b) 保留條例草案第3(3)條，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控罪的客觀標準；及
- (c) 在條例草案第3(3)條加入“明知”的元素，並相應調整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有關免責辯護。

##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應接納政府當局建議就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還是自行動議本身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5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9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000134	主席	序言	
000135-00213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對2003年4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62/02-03(01)號文件)	
002140-002317	朱幼麟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支持政府當局不在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的立場	
002318-005057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不在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中加入“明知”的元素的弊端；其他本地法例是否訂有未就管有訂定“明知”元素的罪行條文	
005058-01004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可能性；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方須將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個案的資料保密，直至提出檢控為止	<b>政府當局須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 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警 方須將有關管有兒童色 情物品個案的資 料保 密，直 至提 出檢控為止</b>
010044-01095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3(3)條加入“明知”的元素，或保留該條文，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控罪的客觀標準	

010954-012157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關於“被動管有”(“passive possession”)兒童色情物品的問題，例如藉電子傳送方式接獲的兒童色情物品	
012158-01243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2440-013301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訂定明訂條文，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條文的豁免情況作出規定	
013302-01351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3517-014156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由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擬備不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反映委員所述的情況；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決定應接納政府當局建議就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還是自行動議本身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助理法律顧問4須草擬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4157-014318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修正案	
014319-01445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將會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立場	
014455-01471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9日